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数字化维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JXGC-C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)的(2026年度数字化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数字化维修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！！**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**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

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：建筑业。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